

教學助理相關說明

分類	本職	兼任 類型	經費 來源	權責 單位	依據
勞雇型	學生	工讀生	業務費	學務處	國立中央大學工讀助學辦法
	學生/校外人士	臨時工	業務費	研發處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
	學生	教學助理	人事費	教務處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助理管理要點

相關資料參考：

人事室→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專區

1.教學助理每月支領薪資總額上限：學士級10,000 元；碩士級15,000 元；博士級34,000 元，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50元/時）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及未休畢休假工資等費用，由教育部或聘用單位經費支應。

2.由教務處經費補助之教學助理需參與教學發展中心開設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培訓工作坊或線上培訓課程），並獲頒證書後，始得受聘擔任相關教學工作。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助理管理要點

- 依據第687次行政會議（108.01.21），通過請各單位應配合事項「為降低兼任助理僱用人數，建議兼任助理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 千元。」

最近宣導事項

除了總金額限制還有其他限制嗎？

一個大學生總額上限為10,000元

➤ 同一身份別限制

受聘單位	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
A單位	10,000	6,000
B單位	0	4,000

聘任注意事項：

- ①請核資料尚須經相關單位分階段審核及依限辦理加保，至遲應於僱用起日前3日(含假日)完成線上填送作業。(ex: 僱用起日為15日，須於11日晚間12時前送出)。
 - ②型態同意書：經費流水號、聘僱期間、簽名
 - ③保密同意書：簽名、未滿20歲監護人簽名。
-

教學助理認證及目標：

1. 全校性TA培訓（培訓工作坊或線上培訓課程）

107-2將於3月中下旬開設三大領域TA培訓。

（將依課程屬性區分一般課程、實驗討論課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三類。）

2. TA人才資料庫建立

開放各領域人才培訓及認證，未來將建立TA人才資料庫，可協助教師教學與TA的媒合。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教學助理業務

承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員：張銓任 (**57135**)
